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張雅惠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；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、聲明或陳述，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；書記官應作成筆錄，並於筆錄內簽名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4款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岩城營造有限公司等12人間職業災害事件，聲請人僅於其聲請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上記載相關原因事實，然卻未具體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（即聲請人所主張之調解方案，如相對人應對於聲請人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等，而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之聲明請求內容及應否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調解聲明請求之確切內容，及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另應依聲請調解之相對人人數，附上相同數量之調解聲請狀繕本及依前開第二點補正之書狀繕本，並陳報本件各相對人之住居所（自然人之相對人部分，請併陳報其等年籍

01 資料），以利本院送達各相對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顏伶純